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能源大厦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到会董事 11 人，其中：副董事长万良辉，董事蔺剑、张涛、闫军及独立董事吴中华、蔡镇疆、甄卫军、邓峰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指引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士发、蔺剑、戚庆丰、闫军、阳贤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号）。

（四）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债务履行担保代偿责任的议案》，关联董事闫军、阳贤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债务履行担保代偿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号）。

（五）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号）。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